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本部1号公寓楼维修项目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亿诚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9月17日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本部1号公寓楼维修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029-68688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4317C-1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29999.00元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款项结算

- 1 合同签订后、所监理施工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金额。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1. 服务期：自所监理项目开工日期前一周为服务期限起，自所监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日期次日起为服务期限止。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 李文征

乙方联系人: 徐建东, 18182445510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机构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2. 验收条件

(1) 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 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 乙方配合甲方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2) 供应商提交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验收文档。

(3) 项目验收应在所有服务完毕, 且在服务期内无重大缺陷、问题、冲突等。

(4) 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本次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履行监理义务。
2. 乙方依法履行如下监理职责：
 - 2.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2.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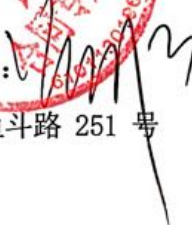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公章）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2025.9.29

乙 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9929553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979068451

电 话：029-68688088

日 期：2025年9月17日



